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及
其控股股東的訴訟
之和解安排**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布的公告（「公告」），涉及由訴訟原告（「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提起的訴訟（「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訴訟之最新進展。自公告發布之日起，本公司與原告一直進行和解磋商。

作為上述和解努力的一部分，約 2,300 萬港元已然向原告支付，作為雙方就訴訟爭議之部分和解款項，並在不承認責任的基礎上支付。

隨後，本公司與原告就雙方在訴訟項下的剩餘爭議達成和解，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同意向原告（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折讓價，以及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原告（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總計 3,000 萬港元之款項，分三期等額支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屆時將採取步驟以終止訴訟。本公司及原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提交同意令，據此，在本公司及原告履行和解條款的前提下，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程序被暫緩執行。

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